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1268號天府軟件園E區1棟11層11-24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dashi.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2022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之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1268號天府軟件園E區1棟11層11-24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01）
「控股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修改」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改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案4(A)所載的方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案4(B)所載之方式購回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含及合併了建議修改(如適用)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含及合併了所有建議修改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含義
「主要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含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LUDASHI**
360 LUDASHI HOLDINGS LIMITED
360 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1)

執行董事：

田野先生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何世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春鋒先生
劉威先生
趙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洋先生
王新宇先生
張子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改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發行授權

為了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案4(A)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新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69,000,000股股份。倘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案4(A)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照建議發行授權，本公司可發行最多53,800,000股股份。

此外，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案4(C)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另行獲得批准，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案4(B)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如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案4(A)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發行授權的20%上限。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為給予本公司更多靈活性以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案4(B)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閣下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因此，田野先生、何世偉先生和孫春鋒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核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相關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所有退任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反映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的其他相關規定及作出其他相應、整理及內部管理修訂；及(ii)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含及合併了所有建議修改。

建議修改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改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改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33至第38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改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dashi.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
田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謹啟

2022年4月26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田野先生，41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並於2018年2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田先生亦為行政總裁、總經理及董事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綜合管理及日常營運。田先生於360魯大師諮詢有限公司、360魯大師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安易迅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奇魯科技有限公司均擔任董事職位。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田先生於軟件開發行業擁有約18年的經驗。自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田先生任職於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88），擔任項目經理，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中國領先的軟件開發商、分銷商及服務提供商。自2005年8月至2009年12月，田先生為信息技術行業的企業家。自2009年12月至2014年10月，田先生加入三六零集團，擔任高級總監，負責軟件開發及管理。彼其後於2014年11月創立本集團。

田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瀋陽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獲得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10月10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及將一直有效，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述服務合約，田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的酬金每年人民幣144,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於本公司的128,664,0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何世偉先生，51歲，於2018年8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何先生為本集團的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研究及技術開發。彼於成都安易迅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奇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六六遊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眾志興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小魯二手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米加遊科技有限公司、鎮江金淘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成都小魯車訊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魯易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米摩霧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均擔任董事職位。

何先生於軟件開發行業擁有約22年的經驗。自2000年3月至2002年4月，彼任職於北京絡森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首席技術官。自2002年5月至2009年11月，何先生加入北京萬訊博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開發部經理。自2009年12月至2014年11月，彼任職於三六零集團，擔任技術經理。於2014年11月，彼加入成都奇魯科技有限公司並自此以後擔任首席技術官。

何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天津大學計算機科技學士學位。

何世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10月10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及將一直有效，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述服務合約，何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的酬金每年人民幣144,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本公司的2,342,7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孫春鋒先生，35歲，於2018年8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規劃。孫先生亦於成都奇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孫先生於軟件開發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於2013年1月，彼創立上海高欣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軟件設計、運營及開發）並自2015年4月以後擔任總經理。於2014年3月，彼與他人共同創立上海嵩恒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網絡技術開發）並自此以後擔任總經理，並於2018年12月12日起擔任上海嵩恒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孫先生亦於2015年8月10日至今擔任上海樂蜀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上市（股票代碼：836002））的董事。

孫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浙江交通職業技術學院計算機信息管理文憑。

孫春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10月10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及將一直有效，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述委任函，孫先生無權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寄予股東的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6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可購回不超過26,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按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支付有關股份購回的資本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符合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資金撥付。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提供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應付購回溢價金額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會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與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建議不行使有關授權。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田野先生（透過大師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83%的權益。此外，據董事所深知，周鴻禕先生（透過彼控制的若干中間控股公司）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76%的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田野先生及周鴻禕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3.15%及34.18%。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在無任何特別情況下，相關增加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1年		
4月	3.44	2.79
5月	3.06	2.66
6月	3.02	2.24
7月	2.52	1.86
8月	2.06	1.80
9月	2.25	1.62
10月	1.81	1.55
11月	2.35	1.59
12月	2.40	1.57
2022年		
1月	1.83	1.60
2月	1.76	1.50
3月	1.94	1.19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2.22	1.68

建議修改的詳情如下：

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8.	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8.	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條*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第1.條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第2.(1)條	<p>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u>詞彙</u></th> <th><u>涵義</u></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r> <td>「營業日」</td> <td>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td> </tr>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第2.(1)條	<p>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u>詞彙</u></th> <th><u>涵義</u></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法」</td> <td>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td> </tr> <tr> <td colspan="2">(刪除詮釋)</td> </tr> <tr> <td>「營業日」</td> <td>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td> </tr> </tbody>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刪除詮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u>詞彙</u>	<u>涵義</u>																		
...	...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刪除詮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港元」及 「\$」		(刪除詮釋) 「港元」及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刪除詮釋)
	「公司法」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法規」		「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

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2. (2)(i) 條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第2. (2)(i) 條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第3. (1)條	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第3. (1)條	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第8. (1)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第8. 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第8. (2)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第9. 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9.條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無	（刪除本細則）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第10.(a)條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p>	第10.(a)條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p>

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6.條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第16.條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44.條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第44.條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51.條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第51.條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該股東周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58.條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第58.條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59. (1)條	<p>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p>	第59. (1)條	<p>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p>
第61. (2)條	<p>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第61. (2)條	<p>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指定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66. (1)條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第66. (1)條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73. (2)條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第73. (2)條	所有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中之事宜放棄表決。
		第73. (3)條	(新增)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83. (3)條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在任何該等選舉後，董事的大多數須為中國公民。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第83. (3)條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在任何該等選舉後，董事的大多數須為中國公民。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第83. (5)條	股東可基於董事會的建議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第83. (5)條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 100. (1)條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分責任；</p>	第 100. (1)條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p> <p>(a) 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p> <p>(b) 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分責任；</p>

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 100. (1)條	<p>(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第 100. (1)條	<p>(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據以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此等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p>

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第152.(2)條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第152.(2)條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第155.條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第155.條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決定。在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之任期應直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第152(1)條委任，有關薪酬由股東根據第154條予以釐定。

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61.條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第161.條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就任何通知或文件所作出的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第162.條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162.條	(1) 在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165.條	(新增) 除董事另行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

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65.條	本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第166.條	本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第166.條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第167.條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 在以下細則中亦已對公司法的引用進行類似修訂更新：第3(2)、4、6、12(1)、13、15、19、46(2)、48(4)、49(c)、61(1)(d)、70、83(2)、90、98、101(3)(c)、107、110(2)、117(3)、124(1)、125(2)、127、128、133、134、143(1)、146、147、153及163(2)條。

附註：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異之處，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LUDASHI
360 LUDASHI HOLDINGS LIMITED
360 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1268號天府軟件園E區1棟11層11-24號公司會議室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田野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何世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孫春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數目，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到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要求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待本決議案第(i)至(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至(iii)段所述的任何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改（「**建議修改**」），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改，且其註有「A」字樣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改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
田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上述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後，將提呈上述第4(C)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出席的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v)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
- (vi)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
- (vii)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i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田野先生、何世偉先生及孫春鋒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
- (ix)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在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田野先生及何世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春鋒先生、劉威先生及趙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洋先生、王新宇先生及張子煜先生。